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0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并延长增持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7,817,217 股，并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3-031 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期限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届满。增持期间，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9,944,71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7%。本次增持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3,784,00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1.11%。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期届满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计划延长增持期 6 个月，即

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期届满次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已增持的 19,944,717 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